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淨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訂購機票者「許永宏」並非相對人華淨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現登記之代表人或董、監事，系爭「承諾付款同意書」上亦僅有許永宏個人之簽名，請重新陳明本件債務人並提出釋明資料（如許永宏係受僱於華淨公司而為其訂購機票，聲請人應就此提出釋明之證據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